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VS 美感教育

The National Art Competition for Students VS Aesthetic Education

吳望如 Wang-Ju WU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小校長

美感之源

長期以來，台灣由民間單位主辦的兒童美術比賽，或由各縣市政府辦理的各類型繪畫比賽，多如過江之鯽，就兒童美術比賽來說，就有「中華民國世界兒童畫展」、「國泰人壽全國兒童繪畫比賽」、「新光三越兒童創意繪畫比賽」、「SOGO 童年紀事繪畫比賽」、「維他露全國兒童繪畫比賽」等；至於成人賽事則有「台陽美展」、「台北市美展」、「新北市美展」、「台中市大墩美展」、「台南市南瀛獎」等，可說不乏藝術創作者表現的舞台！在這麼多比賽中，屬於官方辦理又是以學生為對象，且歷史最悠久的，莫過於「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最早稱為「台灣省全省學生美術展覽會」，創辦於民國 40 年（1951）8 月 1 日，當時正值國民政府退守台灣之際，在一片混亂不安的社會氛圍中，政府卻能重視美術教育，推動美感素養同時傳承文化，實屬不易。該比賽一開始，僅設國畫部、書法部、西畫部三個比賽項目，每部再區分為國小組、初中組、高中及大專組。之後隨著時代演變，西畫部又細分成大專組、高中組，繪畫部則分成國小一年級到國中三年級，各年級分組；國畫部只設大專組與高中組；書法部有大專組、高中組及國小三年級到國中三年級各年級組。之後經歷多次更迭，名稱也改為「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組別則由最初的三部九組變成七大類 54 組的超大型比賽，每年吸引上萬件作品參賽，由各

縣市政府先辦理初賽後，將各類組前三名作品送至主辦單位進行決賽，其規模之大，動用的人力、物力、財力，恐怕也是世界第一，這樣的比賽會受各方矚目，除了其源遠流長的歷史外，最重要的是這項比賽是台灣唯一官方主辦的學生美術比賽，它提供各級學校學生表現舞台，同時其獲獎紀錄在高中基測及大專學測的入學推甄中，部分學校作為多元入學加分的依據，因此，競爭激烈可想而知。

筆者依稀記得，自己在就讀新竹師專美術科時，學生美展就是科系年度參賽項目的重點，每學年甫一開學，同學們就積極準備作品參賽，當年筆者也曾於國畫類獲獎 2 至 3 次，作品除了刊載在專輯上，也被筆者相當珍惜的保存下來。畢業分發任教後，也每年指導學生參賽，自民國 79 年起，更獲台北縣政府（現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迄今，二十幾年來，一直負責全市學生美展的承辦工作，除了籌備辦理比賽活動外，也出版本市獲第一名之作品專輯，因此喚起筆者想了解這項活動的起源及收集專輯的想法。經過漫長的 20 多年收集後，終於將民國 65 年至 103 年度出版的專輯收集齊全，但多方詢問前輩，仍無法查證民國 65 年前是否有專輯出版，但據黃冬富教授表示，民國 60 年他曾參加此比賽獲獎，當年僅以 DM 介紹幾幅得獎作品，因此推論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若有專輯，應出現於民國 61 年之後。在論述部分或許尚有些不足之處，但從收集來的這些專輯中，也可以見到台灣這項重要比賽的演變脈絡及重要訊息。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的演變及藝術教育目的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從民國 40 年 8 月 1 日辦理迄今，已有六十四個年頭，筆者曾訪問樊湘濱教授，他指出當年學生美展開辦之際，自己也不過是台南師範的學生，一個十來歲、懵懵懂懂的年紀，只記得他和同學鄭善禧在第二年獲獎，後來因樊教授本身成為主導台灣藝術教育的一員，因此對學生美展也相當重視。綜觀從民國 65 年開始的畫冊資料顯示，國內諸多前輩畫家，當年在求學階段就是學生美展參賽常客，其中也有多位後來成為學生美展的主事者或評審委員。

針對這 64 年的演變，將其整理如附錄 1，就可以清楚見到台灣學生美展的演變過程，且依據發展情況，大約區分成幾個時期，每個時期皆有其特色：

初創時期（約從民國 40 年度至 64 年度）

在長達 24 年期間，台灣各級學校課程，大多依中國大陸時期頒定的課程標準做微調而已。57 年頒布修訂課程後，經過多年課程實驗，自民國 64 年起正式實施新的課程，因此在 64 年度之前，全國學生美展都只有三大類 9 組比賽。

成長時期（約從民國 65 年度至 74 年度）

這十年間，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的辦理，除了更制度化之外，在民國 65 年至 68 年期間，更擴大為四大類，將兒童繪畫類從西畫類區分出來，國畫、西畫類也只辦理高中組以上的競賽。民國 69 年至 74 年度，雖又回歸為三大類，但在西畫類卻增加幼稚園組，將幼兒美術教育到大專藝術教育連成一貫，且讓學生皆有參與競賽的舞台；此外，民國 65 年度也開始將得獎作品集結成冊，出版專輯，在畫冊中，除了可以看到學生得獎作品外，所有得獎者名單、評審委員名單、巡迴展時間，都可在這本 65 年度畫冊中找到，如林之助、顏水龍、王壯為、陳慧坤、鄭善禧、李梅樹等大師，都是當時的評審委員：

- 繪畫類評審委員：林之助、陳其茂、顏水龍、

謝孝德、王秀雄

- 書法類評審委員：王壯為、陳其鈴、魏經龍、曹緯初、李超哉
- 國畫類評審委員：陳慧坤、高逸鴻、傅狷夫、梁中銘、鄭善禧
- 西畫類評審委員：李梅樹、楊三郎、呂基正、李石樵、李澤藩

當時巡迴展則巡迴了五個地方，從下列可以發現，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並非只辦完評審活動就結束，而是透過全省巡迴，落實藝術教育推展與教化民眾美感素養的功能。

- 65.5.7 - 65.5.11：省立台中圖書館展出
- 65.5.17- 65.5.21：省立台東社會教育館
- 65.5.28- 65.6.1：省立台南社會教育館
- 65.6.8 - 65.6.13：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
- 65.6.20- 65.6.25：省立彰化社會教育館

變革時期（約從民國 75 年度至 89 年度）

民國 75 年度雖然比賽類別不變，但大專組及高中組，都將一般科系組與美勞工科組分開，隔年（民國 76 年度）就將其定位為普通科（班）組及美勞（工）科組，經過民國 75 年度至 78 年度四年的辦理與修正，在民國 79 年度大專則又修正為只設「非美術科系組」；因為這時期全省美展、全國美展、台陽美展也同時辦理得相當熱絡，台北市美展、大墩美展、台南市美展、台北縣美展、彰化磺溪美展、南瀛獎等各縣市文化中心舉辦的美展，也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大專院校就讀美術科系的學生，紛紛轉而參加這些競賽，將學生美術比賽視為「小孩子」的比賽，因此參賽作品大量減少，加上大專組作品均為直接送件參與決賽，主辦單位無法預估參賽數量，因此從 78 年度起到 89 年度，各類比賽項目大專組都只有「非美術科系組」。

從這些修正來看，可以想見每回辦理完畢的檢討會，勢必發言相當踴躍，且確實討論每組辦理的利弊得失。值得一提的是民國 75 年度畫冊中出現了評審委員的作品，這樣的變革，應是參考全省美

展的形式，希望達到觀摩學習的效果，可惜這項改變只維持了兩年就無疾而終，推測其原因，應是評審委員作品徵集不易，加上這些作品價值不斐，若不慎遺失恐無法負擔賠償，因此民國 77 年度起的畫冊，就未再見評審委員作品，相當可惜！

民國 76 年度起增設「應用美術類」也是一項創舉，筆者依稀記得民國 74 年至 77 年，當時台北縣國小藝術教育正如火如荼地進行一連串課程實驗與改革，強調藝術教育不只是平面視覺藝術，而是應含括立體雕塑、工藝設計等的創作，因此台北縣國教輔導團配合省輔導團的藝術教育推廣政策，辦理了雕塑、工藝造型、版畫等教師增能培訓及學生創作比賽，因此在省輔導團及學生美術比賽檢討會中的強烈建議下，民國 76 年，先自大專組開始設置應用美術類，78 年度後，除應用美術外，再增設立體藝術類，79 年度又將兩類合併稱為「設計與造型類」，其後在 80 年度修正為「平面的設計與造型類」，81 年度定位為「平面設計類」。從民國 77 年度到 79 年度，接受立體作品，最後演變成為「平面設計類」，主要是受包浩斯理念影響，且當時台灣正從勞力密集走向設計專業，因此美工科類的職業學校，開始在設計作品上積極發展，加上課程改革，新的藝術思潮不斷引進，因此有了應用美術類比賽，但三年辦理下來，也發現許多問題：

- 一、立體作品規格不一，材質複雜，評審很難訂定評選標準。
- 二、部分作品搬運不易，容易破損，加上學生創作時黏接不良，往往尚未參與決選，作品已面目全非，引起許多爭議。
- 三、送退件相當麻煩，各縣市承辦初賽學校反應不佳。

基於上述因素，立體作品類只舉辦三年就取消了，但也因此讓「平面設計類」成立，這應該是變革時期最大的改變；另外，在民國 88 年度曾將大專非美術科系組改為大專組，但一年後，民國 89 年度又改回大專非美術科系組，這個組別在歷年籌備會議上，總是爭論最多，終於在民國 90 年度，

正式確定將大專分成「美術科系組」和「非美術科系組」，而籌備委員期待美術科系學生積極參與學生美展的想法，也在此展現無遺。

穩定發展時期（民國 90 年度至 103 年度）

民國 89 年度之後，學生美展又更名為「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凍省後，政府單位的行政組織不斷變動，加上教育部藝術類競賽就有音樂比賽、舞蹈比賽、學生創意偶戲比賽及鄉土歌謠比賽，業務量相當繁重，因此便召開協調會，由全國四個社教館（新竹、台南、彰化、台東）各分擔一項藝術類競賽，之後 90 年度主辦業務便移轉由台南社教館辦理（現台南生活美學館），學生美展主辦單位終於停止每年變動。綜觀這項業務，從早年教育廳主辦到台北市教育局、高雄市教育局加入，變成一省兩市輪辦，業務承辦複雜度可想而知，其演變整理如附錄 2「歷年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主辦、承辦單位一覽表」。

綜觀附錄 2，學生美展業務移交台南社教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的這 14 年來，建立起相當完善的制度，從收件、比賽、評審聘任、頒獎到專輯印行、志工人員的運用等，都有一套 SOP 流程，因此這段時期可說是學生美展穩定發展的階段。在這階段中，「版畫類」的設立經過值得一提，台灣版畫在廖修平教授、潘元石老師、鐘有輝教授、呂燕卿教授、林昌德教授的長期推動下，已有蓬勃發展的趨勢，筆者與鐘有輝教授亦在多次美展檢討會及籌備會中，提出設立「版畫類」的建議，但一直未能達成目標，幾經努力，終於在國 90 年度通過決議，增設「版畫類」6 組，辦理 2 至 3 年後，因成效良好，筆者與鐘有輝教授再次建議增加國小組，但這項建議卻一再被打回票，最後民國 97 年度在水墨畫類籌備委員聯合建議下，同時獲得周燦德次長協助，版畫類終於增加國小中年級與高年級 2 組，水墨畫類亦在同年恢復國小中、高年級 2 組，這對台灣版畫教育的推動，無疑是重要里程碑。

至於漫畫類則在 93 年度加入比賽類別，演變到 97 年度，學生美展成為七大類 55 組，並持續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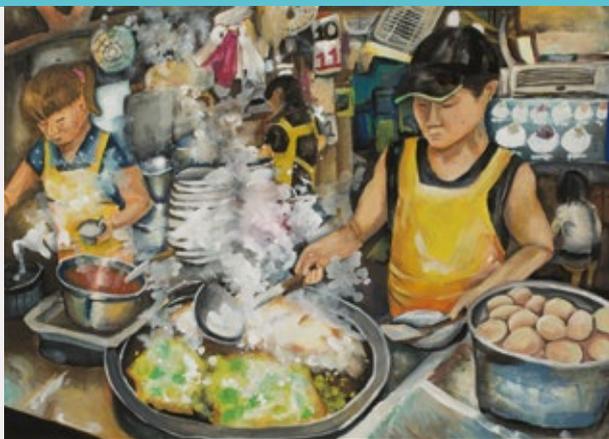
理迄今，可說是全國最重要的一項公辦學生美術比賽，其比賽模式、對台灣藝術教育的推動與影響，都深受鄰近國家矚目，尤其中國大陸，近年來紛紛詢問，希望了解台灣辦理這項大型學生美術競賽活動的方式，可見其影響之深遠。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歷年來作品風格探討

全國學生美展，自民國 40 年辦理至今，已超過 60 年，從三大類 9 組的競賽，增加成為七大類 55 組的龐大活動，各類作品也有其風格的演變，茲探究如下：

兒童繪畫類作品

兒童繪畫類作品在民國 74 年度以前，人物造型可說是以「圖式化」為主，構圖單一，上色缺乏變化，線條亦不甚流暢，很少見到版畫形式的作品出現，指導老師介入指導的狀況較不明顯，但仍可見一些地區性指導老師的個人風格，影響兒童作品表現形式，如嘉義黃照芳老師所指導的作品，經常見到老房舍、打鐵舖等庶民生活所見情景，台南林智信老師指導的作品，則帶有濃濃鄉土或原住民文化風格，且常以版畫形式出現。探究其原因，是這時期台灣各地私人畫室眾多，北、中、南知名畫室更是得獎常客。民國 75 年後的繪畫作品，受省輔導團教材開發研究的影響，作品取材面向更多元，竹林、果樹的局部寫生，工作中的工人、澆花等生活化且必須透過觀察的寫生作品開始出現，作品則多使用混合材質或多樣混用，尤其色彩，經過調色、混色的作品逐漸增多，人物的結構也逐漸脫離圖式化；民國 81 年度後，兒童繪畫類併入水墨畫，使得兒童繪畫觀念產生極大變化，舉凡國小兒童創作的平面作品，均被歸類成為「兒童繪畫類」，因此作品出現水墨畫風格、版畫風格、線畫、刮畫風格，或水墨混搭粉蠟筆、水彩，或線條混搭水彩，或版畫混合蠟筆水彩等，表現形式可說五花八門，由於這種混搭手法容易受評審青睞，各級學校指導老師們



黃文荻 蚵仔煎 繪畫類 屏山國小 2014

將小吃攤的煎鍋、蛋盒、調料鍋、碗盤和廊柱上的月曆等創作元素，搭配兩位廚師和畫面中央熱煙瀾漫的情境，描繪生動，具有台灣在地文化特色。



陳梓菱 肉販 西畫類 明正國中 2014

作品以照片取材作畫，明暗對比反差大，形成黑白為主的大色調，細筆勾勒及強大對比，畫面引人聚焦，視覺力度強。



蔣秉韜 誰最黑? 漫畫類 秀朗國小 2014

「誰最黑？」是以餿水油事件為背景，一個「黑」的比賽，正在頒給第一名「黑心大信」，藉此諷刺餿豬油商人的不道德，比鬼還要恐怖。

也起而效尤，同時也進行教材教法的研究與改變，因此這時期台灣兒童繪畫作品，可說變化最大，尤其近 10 年來，線畫或細膩化的黑白形式，更屢在學生美展中獲得大獎，這些不同形式及風格的作品出現，在在顯示指導老師投入研究與開發的用心，這應該是當初將水墨畫取消時所沒想到的意外收穫！

民國 98 年後，兒童繪畫作品可用精緻、有動感且觀察細膩來形容，作品材質維持一貫多元外，構圖嚴謹，人物表情動作誇張，人物充滿畫面的作品，頗能呼應兒童繪畫心理發展階段，尤其高年級得獎作品中，大多已帶有素描、空間營造等概念，題目的選擇也經常讓人眼睛為之一亮。從正面面來看，這是台灣兒童繪畫作品精進了，但若從另一方面來看，不得不說指導老師介入太多，這的確不是好現象。在台灣，民間許多大型繪畫比賽，如新光人壽全國繪畫比賽、SOGO 童年紀事比賽、陽明海運全國繪畫比賽，甚至嘉義縣政府主辦的全國梅嶺獎等競賽，都採初選送件，複選現場比賽方式，但大多數參賽者的送件作品與現場作品，往往水準差異很大，由此可見指導老師介入指導的方式早已成慣性，或者有些學生作品因沒有時間壓力，在長時間磨練及反覆修改後，作品水準的確會較好，現場比賽則往往受限於時間壓力，作品相對失色，但孩子在每個階段所表現出的繪畫，皆有其一定脈絡可循，若因比賽獎勵而導致老師忽略了其脈絡，甚或隨著評審喜好指導而不顧學生想法，是否有其比賽意義，確實值得我們深思。

西畫類作品

西畫類在民國 68 年以前，僅設大專組與高中組，作品大多以風景寫生、人物寫生為主，表現嚴謹，展現出創作者的素描功力，基本上獲獎的高中作品和大專作品水準差異不大。69 年度到 75 年度之間，西畫作品水準明顯提升，幾位師大畢業生如黃銘祝、張永村等人進入師專任教，其分割畫面的風格、寫實應用紙膠帶、砂紙、鹽巴、幻燈機投影等技巧的傳授，讓得獎作品風格變化更加多元，水彩技法的進步尤為明顯。民國 75 年到 89 年度之

間，可以見到高中組與大專組的水準仍不斷提升，油畫作品也有增加趨勢，但主辦單位卻在民國 78 年度取消了大專美術班組的比賽，使得大專只剩下非美術科系組，探究其原因之一是大專西畫組送件的作品數量開始明顯下降，之二是作品水準也大不如前，但取消之後，對於新竹師專美術科、國立藝專或其他師專美勞組學生來說，無疑失去了表現的舞台，雖然民國 90 年恢復了大專美術科系組的比賽，但大多數的學校早已失去參賽意願，所幸高中職組作品水準不斷提升，美術班組作品更是遠遠優於普通班組，且油畫作品也逐漸取代水彩，畫幅也逐年加大，60 號以上作品比比皆是，復興商工、泰北高中、師大附中等學校，每年都有相當優異的成績。但近 5 年來，西畫類成了百家爭鳴的局勢，許多設有美術班的普通高中作品表現也相當突出，也因此動搖了復興商工稱霸西畫類數十年的局面，由此可知學生美展西畫類比賽，對台灣高中的西畫表現水準的提升，功不可沒；至於普通班組近 5 年作品水準亦提升不少，加上多元入學的實施，學生美展成為多元入學管道的一環，因此受重視程度可見一斑。

國畫類（水墨畫類）作品

國畫是學生美展開始辦理時就設立的類別，從民國 65 年的專輯可以發現，只有大專和高中兩組，因此作品風格相當傳統，大多是山水或花鳥風格，之後的 4、5 年，也都還維持這樣的風格，一直到民國 70 年左右，鄭善禧老師重彩並帶有台灣山巒疊翠景致的水墨畫風格，開始影響學生美展作品，加上袁金塔帶有設計味道的風格、蔡友有些寫意但又具寫生風格的作品、林昌德具有素描理念的作品紛紛出現，這時的國畫作品風格可說產生相當大的變化。

民國 69 年國畫類增設了國小與國中各年級組，作品大多帶有兒童繪畫的面貌，許多作品仍用兒童繪畫觀念創作，國畫作品中，水與墨的元素並未被充分表現，但民國 75 年後，國畫類作品開始有了重大改變，國小組作品取材轉而生活化，墨韻、墨趣也增加了，撞水、撞墨、乾擦、皴法的筆觸與技

巧，也充分表現在作品中，國中組作品則大多帶有寫生與素描的概念，設色亦十分大膽自然，技巧也相對提高。民國 90 年度對國畫類可說是極大衝擊的一年，籌備委員將國小各組的平面創作都併入兒童繪畫類，也就是說，不論其表現技法為彩繪、版畫、水墨或線畫，只要是平面作品，都歸類為兒童繪畫，這樣的改變讓水墨畫作品逐漸式微，並漸漸在國小美勞課程中失去蹤跡，所幸在民國 97 年度，經過幾位籌備委員的努力，水墨畫國小組才又恢復設置，近幾年來，水墨畫水準逐漸提升，各種創作風格包括後現代概念、建構主義、設計理念與各種素材並用等創作表現，紛紛帶入水墨畫中，讓水墨畫充分展現時代精神及台灣獨有的創作風貌。

書法類作品

書法類是學生美展最早設置的競賽類別之一，也是設組最多、持續辦理的項目，在台灣，公辦的學生書法比賽，一年有兩項，其一是學生美展，其二是全國語文競賽，由於這兩項比賽皆是全國性，加上政府早年對書法教育相當重視，且涵括在國語文課程中，學生除了上書法課外，週記、作文也必須用書法小楷來書寫，筆者依稀記得每週用小楷寫週記與作文，可說是求學時代最費力的一件事，用一支細筆書寫小字，難度相當高，但也正是這項要求，讓書法教育成為當時的重點項目，因此自然而然書法作品從一開始就相當精采。

從學生美展專輯與得獎作品風格分析，作品有其發展脈絡，民國 40 年至 60 年度，應是柳公權最吃香的年代，大家學習的範本，大多是玄秘塔與金剛經（練小楷時的重要範本），民國 50 年度，顏真卿風格崛起，顏體較豐腴，與柳公權體差異相當大，這兩種字體在民國 50 到 60 年間形成「顏筋柳骨」現象，從民國 65 年專輯看來，書法作品不是柳體即顏體，坊間販售的字帖也大多是兩位大師的字體；民國 70 年後，歐陽詢的字體開始興起，這時由於施春茂等人成立了中華民國兒童書法教育學會，他們以推展歐體為主，並運用歐體書寫成唐詩詞句，一時之間，歐體取

代了顏體與柳體，因此從民國 75 年後，歐體得獎的次數便大為增加；之後從 80 年度到 90 年度，智永字體大為流行（據傳智永和尚是書法大師王羲之的七世孫），與歐體並駕齊驅，90 年代後，因電腦功能越來越強，運用電腦軟體教授書法亦成為一大趨勢，加上電腦字體變化豐富，因此魏碑、瘦金體也紛紛出現，書法的風格變得五花八門，雖然 90 年代課程改革將書法從國語課中移除，但因兩項重要的全國競賽持續辦理，所以書法仍相當受師生重視。

平面設計類作品

包浩斯的理念很早就引進台灣，但學生美展競賽項目中卻一直沒有「設計類」，其中因素應是當時社會經濟以出口為導向，家庭即工廠，所有設計人才的培育多在高職（如廣告科、設計科）、五專或大專院校中，直到民國 57 年，省立新竹師專（現新竹教育大學）設立美術科，該校在學習中安排不少設計課程，教授亦將包浩斯理念帶進校園，這些學生畢業進入校園後，剛好趕上民國 64 年推動的美勞課程。這時的美勞課程以材質作為分類，學生可探索、體驗到繪畫、設計、工藝、雕塑四種不同類別的創作，加上台北縣（現新北市）在民國 73 年到 77 年間，辦理了一連串美勞實驗計畫，不僅大量調訓縣內教師，同時也辦理立體雕塑、設計、版畫等各類比賽，這類有別於以往的比賽方式，對學生美展造成相當大衝擊，同時隨著學生美展每年籌備會及檢討會的辦理，各縣市代表總會提出改革的需求，再加上當時由呂桂生老師主導課程研究的板橋研習會，引進許多日本美術課程教材教法與理念，同時聘請的講師也都是一時之選，如指導雕塑的台灣藝大何恆雄教授、立體結構的高山正喜久教授及水墨畫吳長鵬教授等，使得每年調訓到此的各縣市美勞科輔導員心中產生許多想法，也益發強化了改革學生美展的聲音。

民國 77 年，學生美展增設應用美術類，其目的是改革學生美展長期以來只辦理平面作品的競賽項目，因此初期只有高中和大專兩組試辦，之後在民國 78 年改為立體藝術類，並在國中、小設組，

民國 79 年後，又改為設計造型類，連續三年的辦理，發現作品損壞嚴重，加上創作材質太多元，有些材質又不易黏貼或容易損壞，比賽過程困擾、紛爭不斷，最後在民國 80 年，確定只收平面類的设计造型作品，但因立體與平面的規範又十分模糊，因此還是產生許多困擾。

民國 81 年度，又將設計與造型類更名為「平面設計類」，並規定裝框後，作品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為避免作品損壞，產生爭議，因此這類作品送件一律要裝裱，這也是平面設計類相當特別的規定，平面設計類就此定型，除了連作（四幅連作）作品在近幾年取消外，這類作品組別及相關規定均未再改變。這類作品從國小到大專，表現均相當有水準，尤其在內容上，也都能結合時事議題發揮，近幾年更扣緊環保、生態概念或以台灣文化作為主題表現，相當生動活潑，這或許就是台灣 DESIGN 能持續進步的重要原因。

漫畫類作品

台灣漫畫在早期 40 至 50 年代，最讓人耳熟能詳的，應該就是諸葛四郎與真平，事實上，台灣的漫畫人才輩出，早年的童叟、劉興欽，之後的曹俊彥、唐健風、洪德麟、沈禎等都是傑出人士，近代則有蔡志忠、蕭言中等，讓台灣的漫畫風潮持續不斷。

漫畫類自民國 93 年度設置後，吸引相當多學生投入漫畫創作，尤其近幾年，新北市還成立「動漫圖書館」及「動漫假日藝術學校」，就可想見它受重視的程度，此類別雖然設置僅十年，作品水準卻進步迅速，許多指導老師都能充分掌握幽默、諷刺、誇張的漫畫特點，讓欣賞者產生共鳴，尤其在主題選擇上，好幾屆都與時事或社會現象結合，表現出批判式作品，如手機低頭族、食安風暴、黃色小鴨旋風等。此外剛設置時的日式美少年、美少女風格早已不復見，取而代之的是本土文化、環境，並向個人獨特創意表現邁進，真是可喜可賀！技巧上則結合設計理念、繪畫、噴畫等技巧，讓台灣漫畫的明日之星持續閃耀。

以一個設立十年的類別，有此亮麗表現，實在

讓人驚訝，但藝術與人文課程長期以來卻一直未見它的蹤跡，期待這項孩子們最喜愛的類別，能為台灣培養出另一位迪士尼。

版畫類作品

版畫是複數性的創作表現，也是最貼近生活的藝術，舉凡日常生活中的書報雜誌、民生用品到鈔票等，都與版畫有關，台灣早年的水印木刻、神佛圖像、金銀紙等也都是版畫，但版畫創作卻一直是小眾藝術，投入、參與的人遠不及油畫、水彩普及。早年台灣美術界，以學習西洋畫和東洋畫為主流，雖然 1935 年即有「創作版畫會」的組織，但版畫卻一直未受重視。國民政府來台後，軍中的政工幹校，因宣傳畫的需求，除用漫畫、剪紙來推動及宣傳政治理念外，也用版畫作為宣導品印刷，一直到 1958 年楊英風、李錫奇等人，成立中國現代版畫會，才開始有初步發展。影響所及，潘元石、林智信及江漢東等人，開始大力推展版畫教學與創作。1970 年代，廖修平教授返台任教，在師大美術系全力推動版畫並成立十青版畫會，版畫開始被台灣藝術及文化界認識及接受，但學生美展設置版畫類卻遲至民國 90 年度之後，這期間筆者與鐘有輝教授、潘元石老師等人，多次在籌備會及檢討會議中提出建議，加上吳隆榮校長亦大聲疾呼，終於設置類別，但開始僅有國中以上設組，值此同時，台北縣（新北市）早已在民國 85 年，透過辦理藏書票的方式，積極推動兒童版畫創作比賽，近幾年鐘有輝教授和潘元石老師也配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實施種子教師培訓，版畫水準一直提升中，參賽作品從一開始的生澀到現在的豐富，不僅運用版種多元，構圖也相當活潑。民國 90 年度競賽辦理結束後，鐘有輝教授就提出希望國小設組的期待，直到民國 97 年度，在周燦德司長協助下，版畫類終於增設國小兩組。

版畫創作在教學上融合了繪畫、設計、工藝等創作元素，版材豐富，技巧多元，對學生而言是相當有趣的創作形式，學生美展設置版畫類，不僅

提升台灣版畫創作水準，同時也讓版畫創作由點到面，甚而擴及全國，各地都有教室投入版畫創作與指導行列。版畫的普及，還帶動了台灣版畫材料的改革，從油墨、滾筒、版材、印刷紙到壓印機，紛紛產生了重大改變，讓學生容易取得的創作材料、工具及容易清洗的油墨研發改良，新技法、新材料更是不斷推陳出新，讓凹版不再麻煩，讓雕刻不再受傷，這些都是版畫推動的邊際效益，同時也讓台灣各級學校學生對版畫更加認識與了解。

綜觀這七大類的發展，從民國40年迄今共64年，學生美展的辦理從生澀到成熟，並建立規章制度，其中雖然改革不斷，但卻穩健邁進，提供全國學生美術展現的舞台，一項展覽辦理64年，相當不容易，其中在背後籌辦及參與工作人員的投入，都是持續辦理的重要因素，此項展覽辦理之持久，參與人員之眾多，恐怕也是世界之最！

學生美展面臨的困境探討

學生美展辦理64年，為台灣學生展現視覺藝術創作，提供了一甲子的舞台，同時也提升學生創作水準，但在辦理過程中，必定也存在許多問題，亟待探討並解決，筆者參與學生美展活動已有十幾年經驗，雖非年年擔任評審，但也幾乎每年代表縣市政府參與檢討會與籌備會，對於多年來的變革及面臨的問題，也多有涉獵及了解，茲就其各面向提出探討：

比賽類別與制度

學生美展從早期三類9組演變成七大類55組，不僅項目逐漸增加，也曾試辦立體類作品競賽。若就兒童繪畫心理發展與表現來看，「視覺型」與「觸覺型」的孩子，對素材運用與表現截然不同，因此在類別及制度上，可朝下列方式改變：

一、增設「攝影類」比賽

現代科技進步，傳統相機幾乎被數位相機或手機取代，就「攝影」這項複數藝術而言，學生創作起來可說相當方便、容易，國內攝影比賽雖然相當多，

但讓各級學校學生參與的競賽卻尚未普及，尤其針對國中、小學生辦理的比賽，可說少之又少，但校園內與各家出版社編輯的藝術與人文教材，卻早已編入攝影課程，例如新北市成福國小謝基煌主任，便長期在校園中推廣攝影課程，也因此吸引許多學校起而效尤，透過學生的觀察，將生活中的美感留在霎時之間，不僅可培養學生觀察周遭環境的能力，也藉此培養專注及構圖、設計能力，因此在今日科技發達的時代，學生美展宜討論增設「攝影類」比賽的可能性。

二、增設立體類或工藝類競賽

立體類或工藝類作品因形狀、大小不一，材質多元，因此試辦幾年後，此類便改為平面設計類作品，但藝術創作原本就應該多元化，若能增設此類競賽，對「心象表現」與「機能表現」的學生而言，無疑是重要的展現舞台，立體類作品在當時辦理的年代或許在運送及布置上還未找到有效方法，以至於作品容易損壞，但在科技進步的今日，這些當年的困擾應已有解決方法，例如採照片、影片或電子檔案送件方式，甚至採3D攝影或短片拍攝方式都非難事，亦可思考縣市初賽時送原件，但全國決賽時，採影像方式評審，以解決作品運送不便等困擾。

三、各類國小美術班組宜取消或併入非美術班

綜觀多年來，國小美術班組學生作品表現和普通班學生有明顯落差，在比賽中，普通班作品遠優於美術班之上，實際上這樣的結果存在著兩個問題：

- 美術班乃經甄選而成班，依常理而言，作品應有相當程度之水準，因此比賽時，老師指導及介入相對較少，作品大多是學生創作、發揮且獨自完成居多，和普通班過度指導的作品，相較之下反而遜色不少。
- 全國國小設有美術班的學校僅50所左右，相對於三千多所國小來說，比例尚不及2%，因此相對缺乏競爭，在這樣的條件下，作品水準自然下降許多，且就國小階段目前作品看來，美術班與非美術班作品水準差異並不大，因此若合併成為一組，相信應可提高競爭力，美術班作品不如非美術班作品，這種假象也可消除。

現場比賽可行性

多年來，學生美展書法類評審一再建議，該類在全國賽時應實施現場比賽，事實上，學生美展曾規定縣市初賽時，必須辦理書法現場比賽，但終因部分縣市未確切遵守，失去公平性而取消，但今年度書法類在全國賽時，又恢復現場比賽，除書法類外，其餘各類也有評審不斷建議，應採現場比賽方式辦理，看似公平，但其中卻也存在不少待探討的問題，因此不宜貿然實施。國內目前有許多兒童繪畫比賽採初賽送件、複賽現場的方式，主因是國內許多老師對於學生作品往往過度指導，以至於作品呈現，往往並非學生的真實表現，但現場比賽牽涉到「比賽時間」、「材質」等因素：

- 一、西畫類作品若選擇水彩為創作媒材，或許半天、一天可以完成，但若使用油畫表現，創作時間沒有三、四天甚至半個月，是無法完成的，如此漫長的創作時間，現場比賽很難進行。
- 二、水墨畫類作品完成後，若沒有拓底或裝裱，部分墨色將無法顯現，影響作品水準，且高中職以上作品畫幅相當大，上墨時若要做出層次，需要等第一層乾後才能再上第二層，若採用的是工筆畫法，創作時間將更長，恐非一天可以完成。
- 三、版畫類作品從構圖、製版再到印刷、套版，所用時間也非一天可以完成，加上凹、凸、平、孔各版種使用的壓印機及工具、油墨也有所差異，現場比賽除時間外，也將面臨無法完整提供工具的窘境。
- 四、設計類使用材質多元且複雜，現場比賽若準備統一材質，恐無法讓學生充分發揮，若由參賽者自行準備又大費周章，且部分作品可能需要黏貼、組合，也非一朝一夕可以完成。
- 五、漫畫類作品雖是平面作品，其表現方式看似簡單，但部分精細創作可能須用到燈箱或其他相關工具，是否可能在現場提供所有創作者一起使用，有待商榷。

綜觀上述探討之困境，也許只是冰山一角，現場比賽需要投入的人力、物力是否可以克服？財力能

否支應？都是相當現實且棘手的問題，因此辦理現場比賽，必須有更周詳的計畫及考量，才能執行。

比賽時程

一年一度的學生美展，由於送件數相當多，評審時間更長達一週之久，因此無論是主辦國賽的台灣藝術教育館或縣市政府及承辦學校，往往是辦理完上一屆就必須開始籌備下一屆比賽，消耗的人力、時間相當多，或許可考量採依類別隔年辦理的方式，節省曠日廢時的送件、收件、評審、退件時間。

舉辦決賽的場地

學生美展在各縣市輪辦時就已出現「場地問題」，高雄市及台北市均有美術館，可提供較大型場所，其他縣市辦理時，則藉由多所學校共同辦理來解決場地問題，但目前主辦的台灣藝術教育館並無場地可陳列參賽的上萬件作品，因此評審時均須借用台北市立科學教育館及郵政博物館，若學生美展持續辦理，政府就應協助主辦單位尋找或興建一大型場地，供全國各縣市送件、評審及展出，以延續這項歷史悠久的重要競賽，並維護參賽作品的安全。

抄襲作品

每年在競賽結束後，總會收到檢舉作品抄襲的控訴案件，究其原因，可能是指導老師不夠用心，以畫冊代替指導，讓學生依樣畫葫蘆就送出作品，或者一稿多投，尤其版畫類作品更加嚴重，也有構圖相同但稍加修改後送不同單位參賽，這些作品無疑是做假，且對自己的創作不負責任，因此主辦單位宜採下列防弊措施：

- 一、將每年得獎作品拍照且上網公告，讓所有人均可檢視作品是否抄襲。
- 二、公布抄襲作品之作者、學校及指導老師，責成縣市政府懲處或懲罰作者近年內不准參賽。
- 三、評審時加強提醒評審注意作品是否抄襲，由評審經驗豐富的委員們在第一線把關，避免評出有抄襲之嫌的作品。

作品專輯

學生美展專輯是得獎者永恆的回憶，但其編輯時若能在美編部分增加美感，並在版面構成、裝幀方式、開數變化上融入更多美感，讓獲獎者愛不釋手，才是一本值得永久珍藏的專輯；其次是優等以上作品，應由評審加註評語，讓這本專輯兼具導賞功能，帶領欣賞者進入作品賞析，但目前多數評語都是讚賞語居多，缺乏分析角度，探究其原因如下：

- 一、書寫評語時間過於短暫，讓許多評審只能簡單帶過而無深入分析，更無法培養美感欣賞。
- 二、編輯廠商為求版面統一而自行刪除，但因不夠專業而產生斷章取義的現象。
- 三、部分評審擅長藝術創作而非書寫評語或分析作品，因此無法彰顯鑑賞作品的功能。

綜觀以上問題，學生美展因其規模之龐大、時程之長久，因此在辦理時尚有許多進步空間，未來這項展覽是否能更具時代性、未來性並兼顧本土化、藝術教育之特色，端賴所有藝術教育工作者共同努力。

完美的教育起點

一項展覽要持續辦理 64 年，真的相當不容易，在世界各國的藝術教育發展史中，學生美展應可說是另類台灣奇蹟，不禁讓人佩服 64 年前發起辦理的藝術教育前輩，也要感謝一路走來辦理的各單位機關及承辦人員，一項全國性的重大活動沒有群策群力，絕對無法圓滿完成，在此盼望這項競賽，好還要更好，以下幾點建議提出，衷心期盼學生美展再次邁向下一個 64 年：

還給學生一個自由創作的空間

由於這項公辦競賽競爭相當激烈，且競賽結果可能對於學生日後升學產生影響，因此在學生、家長的殷殷盼望下，許多指導老師便越俎代庖，在作品上加筆或過度修改，這對學生創作絕非好事，也

因此喪失這項競賽的原始意義，不得不令人深思。

作品畫面精彩但開創性尚待加強

七大類 55 組的作品，看似精彩豐富，但屬於實驗性質的比賽項目並未設類，尤其美術班作品與普通班作品，在創新上並無太大差異，若能將美術班組比賽修改為較開創性的方式或改變其內容形式，或許可讓學生美展開展未來時代新潮流藝術形式。

學生美展得獎優秀學生的後續培養

每年有許多學生在學生美展競賽中表現優異，但這項比賽最終和學生只有升學推甄之間的關聯，甚為可惜！若能建立並規劃出一套養成制度，或許可造就出未來國際級藝術大師。

缺乏學生美展各項資料的收藏與研究

學生美展辦理 64 年來，主辦單位不斷更迭，使得前幾屆專輯和辦理情形的文獻資料收集相當困難，得獎學生名單亦不復追蹤，藝教館宜盡速建立這項競賽的歷史檔案，並責成進行相關資料之研究、分析，莫讓這項競賽成為無法溯源之比賽。

建立更完善的評審機制

每年該比賽評審均有更替，其來源也涵括各方面專家，若能參考當年台灣省美展的評議、評審制度，不但可達到評審經驗傳承的目的，也可讓年輕藝術家或藝術教育家參與評審，做好無縫接軌，避免評審斷層產生。

一項活動是否能持續辦理且具有新意，除了辦理單位的縝密思考外，也有賴各界專家給予支持及建議，學生美展不僅是視覺藝術創作活動，更是台灣藝術教育史上的重要活動，因此在辦理上也須借助藝術教育家的專長，讓這項活動不單單是競賽，而是讓學生藉由比賽的參與，找到自我展現的舞台，也透過競賽過程，讓台灣藝術教育隨之茁壯、成長。

附錄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各類組演變歷程

時間	類別	組別	備註
民國 40 年度 至 64 年度 (三大類 9 組)	國畫類	大專及高中組、初中組、國小組	台灣省全省學生美術展覽會
	西畫類		
	書法類		
民國 65 年度 民國 66 年度 民國 67 年度 民國 68 年度 (四大類 23 組)	國畫部	大專組、高中組	◎ 開始印行全省學生美術展覽會畫冊 ◎ 畫冊上出現評審名單
	西畫部		
	繪畫部	大專組、高中組、國中三年級組、國中二年級組、國中一年級組、國小六年級組、國小五年級組、國小四年級組、國小三年級組、國小二年級組、國小一年級組、幼稚園組	
	書法部	大專組、高中組、國中三年級組、國中二年級組、國中一年級組、國小六年級組、國小五年級組、國小四年級組、國小三年級組	
民國 69 年度 民國 70 年度 民國 71 年度 民國 72 年度 民國 73 年度 民國 74 年度 (三大類 30 組)	國畫類	大專組、高中組、國中三年級組、國中二年級組、國中一年級組、國小六年級組、國小五年級組、國小四年級組、國小三年級組	◎ 71 年度精裝本畫冊出版
	書法類		
	西畫類	大專組、高中組、國中三年級組、國中二年級組、國中一年級組、國小六年級組、國小五年級組、國小四年級組、國小三年級組、國小二年級組、國小一年級組、幼稚園組	
民國 75 年度 (三大類 28 組)	國畫類	國小組中年級、國小組高年級、國中組一年級、國中組二年級、國中組三年級、高中(甲組)、高中(乙組)、大專(甲組)、大專(乙組)	◎ 高中大專各類部區分為甲組(一般類科)、乙組(美勞工科) ◎ 國小區分為低、中、高三組 ◎ 畫冊開始出現評審作品
	書法類		
	西畫類	國小組低年級、國小組中年級、國小組高年級、國中組一年級、國中組二年級、國中組三年級、高中(甲組)、高中(乙組)、大專(甲組)、大專(乙組)	
民國 76 年度 民國 77 年度 (四大類 28 組)	國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普通班組、國中美術實驗班組、高中職普通班組、高中職美勞工科組、大專普通科組、大專美術科組	◎ 展覽名稱改為「台灣區學生美展」 ◎ 76 年度開始將普通班與美術班分開比賽 ◎ 76 年度增設應用美術類 ◎ 77 年度將大專區分為美術科系組與非美術科系組
	書法類		
	西畫類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普通班組、國中美術實驗班組、高中職普通班組、高中職美勞工科組、大專普通科組、大專美術科組	
	應用美術類	高中職組、大專普通科組、大專美術科組	
民國 78 年度 (五大類 38 組)	國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國中普通班組、國中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勞(工)科組、大專非美術科系組	◎ 78 年度增設立體藝術類 ◎ 大專美術科系組被取消，因送件數相當少，且大多數美術系學生都送件參加省展或國展而不願意參加學生美展
	西畫類		
	立體藝術類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國中普通班組、國中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勞(工)科組、大專非美術科系組	
	書法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普通班組、國中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勞(工)科組、大專非美術科系組	
民國 79 年度 民國 80 年度 (四大類 36 組)	應用美術類	高中組、大專非美術科系組	◎ 79 年度將應用美術類與立體藝術類合併成「設計與造型類」 ◎ 80 年度規定設計與造型類以「平面設計」為主
	國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國中普通班組、國中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勞(工)科組、大專非美術科系組	
	西畫類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國中普通班組、國中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勞(工)科組、大專非美術科系組	
	書法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普通班組、國中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勞(工)科組、大專非美術科系組	
民國 81 年度	設計與造型類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國中普通班組、國中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勞(工)科組、大專非美術科系組	◎ 81 年度兒童畫類由西畫類分出
	國畫類	國中普通班組、國中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勞(工)科組、大專非美術科系組	

時間	類別	組別	備註
民國 82 年度 民國 83 年度 民國 84 年度 民國 85 年度 民國 86 年度 民國 87 年度 (五大類 30 組)	西畫類	國中普通班組、國中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勞(工)科組、大專非美術科系組	◎ 81 年度國畫類取消國小各組 ◎ 設計與造型類改為平面設計類 ◎ 82 年度平面設計類取消國小美術班組 ◎ 84 年度國畫類恢復國小中、高年級及美術班 4 組 ◎ 84 年度設計類取消國小各組，僅保留國小高年級組
	書法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普通班組、國中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勞(工)科組、大專非美術科系組	
	兒童畫類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平面設計類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普通班組、國中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勞(工)科組、大專非美術科系組	
民國 88 年度 民國 89 年度 (五大類 32 組)	國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國中普通班組、國中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勞(工)科組、大專組	◎ 88 年度各類大專非美術科系組改為大專組
	西畫類	國中普通班組、國中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勞(工)科組、大專組	
	書法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普通班組、國中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勞(工)科組、大專組	
	兒童畫類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平面設計類	國小高年級組、國中普通班組、國中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勞(工)科組、大專組	
民國 90 年度 民國 91 年度 民國 92 年度 (六大類 41 組)	水墨畫類		◎ 90 年度更名為「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 90 年度增設版畫類 6 組 ◎ 90 年度國畫類改為水墨畫類，並取消國小各組 ◎ 將平面設計國小恢復中年級與美術班組
	西畫類	國中普通班組、國中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勞(工)科組、大專非美術科系組、大專美術科系組	
	版畫類		
	書法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普通班組、國中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勞(工)科組、大專非美術科系組、大專美術科系組	
	繪畫類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平面設計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國中普通班組、國中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勞(工)科組、大專非美術科系組、大專美術科系組	
民國 93 年度 民國 94 年度 民國 95 年度 民國 96 年度 (七大類 51 組)	水墨畫類		◎ 93 年度增設漫畫類 10 組
	西畫類	國中普通班組、國中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勞(工)科組、大專非美術科系組、大專美術科系組	
	版畫類		
	書法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普通班組、國中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勞(工)科組、大專非美術科系組、大專美術科系組	
	繪畫類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平面設計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國中普通班組、國中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勞(工)科組、大專非美術科系組、大專美術科系組	
	漫畫類		
民國 97 年度 民國 98 年度 民國 99 年度 民國 100 年度 民國 101 年度 民國 102 年度 民國 103 年度 (七大類 55 組)	水墨畫類		
	書法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普通班組、國中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勞(工)科組、大專非美術科系組、大專美術科系組	
	版畫類		
	西畫類	國中普通班組、國中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勞(工)科組、大專非美術科系組、大專美術科系組	
	繪畫類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平面設計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國中普通班組、國中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勞(工)科組、大專非美術科系組、大專美術科系組	
	漫畫類		

附錄 2 歷年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主辦、承辦單位一覽表

年度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備註
40-64 年度	台灣省教育廳		
65-68 年度	台灣省教育廳		65、67、68 年度專輯列出巡迴時間
69 年度	台灣省教育廳	台東社教館	專輯內有展覽實施要點
70 年度	台灣省教育廳	台南社教館	專輯內有展覽實施要點
71 年度	台灣省教育廳	新竹社教館	專輯內有展覽實施要點
72 年度	台灣省教育廳	彰化社教館	專輯內有展覽實施要點
73 年度	台灣省教育廳	新竹社教館	專輯內有展覽實施要點
74 年度	台灣省教育廳	彰化社教館	專輯內有展覽實施要點
75 年度	台灣省教育廳	新竹社教館	
76 年度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台北市立美術館	◎主辦單位定名為：學生美術展覽籌備會 ◎展覽名稱改為：台灣區學生美展 ◎開始一省二市輪辦 ◎專輯有展覽實施要點 ◎專輯內有籌備委員名單 ◎開始到各縣市巡迴展出，各縣市文化中心加入，做為展出場地
77 年度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	◎專輯有展覽實施要點 ◎專輯內有籌備委員及工作人員名單 ◎專輯內有各文化中心主任姓名
78 年度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屏東縣立文化中心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開始委託文化中心辦理比賽
79 年度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苗栗縣立文化中心	展出地點由各縣市選定，不再限定文化中心
80 年度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台北市立美術館	展出地點由各縣市選定，不再限定文化中心
81 年度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	展出地點由各縣市選定，不再限定文化中心
82 年度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高雄縣立文化中心	
83 年度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台南縣立文化中心	
84 年度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台北市立美術館	
85 年度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海青工商、中正國小、四維國小、東光國小、愛群國小	開始有學校加入承辦
86 年度	台灣省政府文化處	桃園縣政府、桃園縣立文化中心	學生美展業務移交省文化處辦理，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成為協辦單位
87 年度	台灣省政府文化處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立文化中心 嘉義市嘉北國小	
88 年度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台北市立美術館	凍省後，教育廳改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89 年度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群愛國小	展覽辦理前，決定 90 年度起業務交由台南社教館辦理，因此本年度雖由高雄主辦，經費卻由台南社教館教育基金會支援，由此可見變革的年代，活動辦理相當辛苦，承辦單位往往辦理時仍苦無經費
90-97 年度	教育部	台南社教館	
98-99 年度	教育部	國立歷史博物館	
100-103 年度	教育部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100 年度時，國立歷史博物館行政隸屬改為文化部，因此學生美展業務移交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